

電子報三：居留證

比利時政府有規定學生簽證入境後 8 天內要去市政廳報到，在辦理簽證的時候也會提醒你，但要在 8 天內辦好是不太可能的事，抵達後盡快辦理就可以，不用太緊張。在我去英國的時候海關有檢查居留證，在一些博物館或美術館也靠著這張居留證買到優待票，所以大家要照規定辦理，在歐洲到處跑也比較安心。

在 LSM 的迎新上會告訴你辦居留證的步驟，比利時每個城市的辦理方式都不太一樣，以下是新魯汶的辦理方式：

1. 寄信到 etrangers@olln.be

信件標題是 Registration_名字_國家_生日(日/月/年)，隨信附上房子合約、護照掃描檔、財力證明、入學許可，有需要其他資料會再通知你。再來會請你填寫申請表，填完回傳檔案就會請你在家裡等待警察上門。

2. 警察上門檢查

通常並不會告訴你警察來的時間，所以純碰運氣，如果你剛好不在家他會再來一次。主要是檢查你的證件跟本人確實有住在這裡，警察走後就可以再寄信問市政廳接下來的流程。

3. 去市政廳辦理

市政廳地址：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kukUyY8WChYGR4nB8>

市政廳在火車站旁邊，如果上面網址不能用就搜尋 Voie des Hennuyers, 1，進去這棟建築物後上二樓就是市政廳了。

市政廳是直接告訴我幾月幾號幾點去某一個櫃台辦理，有聽過其他同學要自己預約。要帶護照、兩張護照大小的證件照跟 36.3 歐的現金，不接受信用卡，所以要準備好現金。當天會拿到一些文件，還要回家等其他文件寄到宿舍信箱，才可以去領居留證。

4. 去市政廳領取

在宿舍信箱收到市政廳的信後，可以上他們的官網預約時間，時間到就帶著文件再去一趟市政廳領取居留證，居留證的辦理就告一段落了。

5. 離開比利時返還居留證

在辦理居留證的時候他們會告訴你在離開比利時前要返還居留證，我是在離開前一個月寄信問他們要如何歸還，他們回覆要在當天或最多 8 天前返還，並且要帶著居留證跟一張護照大小的證件照。一樣可以先上官網預約，我是在離開前一天直接去市政廳，要看好營業時間以免撲空。